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市场化进程中的地方保护研究

谢玉华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市场化进程中的地方保护研究

谢玉华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分析了我国市场化进程中地方保护的形成历史、本质特征、表现形式、生成逻辑,以及所带来的政治影响,在比较市场经济国家治理国内市场分割和协调地方利益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遏制地方保护的相应对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化进程中的地方保护研究/谢玉华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6.11

ISBN 7-81113-133-1

I. 市... II. 谢... III. 地区经济—经济利益

—研究—中国 IV. F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59883号

市场化进程中的地方保护研究

Shichanghua Jinchengzhong de Difang Baohu Yanjiu

作 者:谢玉华 著

责任编辑:谌鹏飞

责任校对:全 健

封面设计:吴颖辉

责任印制:陈 燕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21691(发行部),8821339(编辑室),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649312(发行部),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chenpf@hun.cn

网 址:<http://press.hnu.cn>

印 装:湖南大学印刷厂

开本:880×1230 32开 印张:7

字数:200千

版次:2006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1113-133-1/F·120

定价:14.0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序 一

1992年我国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开始全面地转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充分运用好市场经济这只“看不见的手”和宏观调控这只“看得见的手”。但是，在如何发挥市场的作用和政府宏观调控的作用上，我们既缺乏经验，又缺乏健全的法制保障。我国要尽快实现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就要求政府实现角色转换，由直接的经营者变为间接的管理者。理论上，解决这一问题并不难，即政府利用国家权力，通过经济计划、产业政策、财政货币政策乃至行政力量，引导经济向政府确定的目标迈进。然而，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既得利益格局的调整和权力的自我削弱无异于一场自我革命，因此，一些地方政府在施政时，主要考虑最大限度地发展地方经济，甚至为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地方政府亲自“踢球”，不惜替代市场、替代企业。同时，一些地方的领导实用主义地运用中央的政策，损害中央的权威，破坏统筹兼顾的格局，搞独立王国，地方保护由此产生。地方保护阻挠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阻碍中央的政令畅通，以全国经济社会的效率损失和市场破坏为成本，这种破坏传递到政治、社会各个领域，必将危害国家的统一和均衡发展，严重影响社会的政治安定。因此，遏制地方保护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进程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地方保护反映政治学的一个古老问题——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地方保护是中央与地方关系失衡的表现。在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如何向地方政府分权，激发地方的积极性？如何保证中央权威，保证政令畅通？作者认为，市场化、民主化、法制化应该是地方分权改革的价值取向。但是，中央向地方放权后，地方政府并没有将经济自主权下放给企业 and 市场，也没有将权力下放给民众；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缺乏法制的有力保障，地方政府行为缺乏法制的有效监督制约。因此，遏制地方保护需要从市场化、民主化、法制化上下工夫。进一步

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推进政治体制的改革，实现依法行政和依法治国，是协调中央与地方关系、长久遏制地方保护的有效办法。这是该书的基本结论。

该书有如下一些创新：

关于地方保护的概念，作者认为，市场化进程中的地方保护是指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进程中，地方政府追求地方利益最大化的一种政治思想、社会意识及行为；是地方政府为了维护本地政府、组织、个人的利益而不顾甚至损害全局利益或其他地方利益，为了眼前利益而损害长远利益现象的总称。地方保护既是一种行为，也是一种思想意识。这种思想意识是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思想的表现。作为一种思想意识的地方保护，比作为一种行为的地方保护更顽固。地方保护的表现主要是经济的，但根源在于政治体制和行政体制，它的政治影响也是不可低估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对地方保护不能采取容忍的态度，不能任其发展，必须尽早遏制。

作者将地方保护与地方主义、地方割据相比较，来研究地方保护的本质特征，得出市场化进程中的地方保护与我国历史上出现的地方割据、军阀割据有本质区别，与西方国家的地方主义也有根本不同的结论。地方保护的动机是谋求地方经济利益最大化，具体来说，是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最大化、地方单位和部门利益最大化、地方官员的利益最大化，而地方主义、地方割据更倾向于谋求政权独立和分裂。地方保护的主要表现形式是经济封锁和市场争夺，运用的手段是与中央讨价还价或阳奉阴违，而地方主义和地方割据采取与中央公开对抗甚至武力冲突的方式。地方保护的实施主体是地方政府或职能部门，参与者是部分地方企业；而地方主义的实施主体有地方政府，还有地方党派、利益集团、宗教民族势力甚至全体居民；地方割据的实施主体主要是地方诸侯。地方保护是可以通过深化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遏制的，而地方主义往往与民族、文化、地区冲突相联系，有着深刻的经济、政治、历史根源，地方割据以强大的武力做后盾，因此，要消除地方主义、地方割据，难度更大，需要付出更大的代价。所以，地方保护是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是可以通过深

化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加强依法执政来解决的。但是，如果我们把握得不好，地方保护也有走向地方主义、地方割据，甚至国家分裂的危险性。从比较地方保护、地方主义、地方割据的角度认识地方保护的特征，有利于准确把握地方保护的本质。

作者运用比较研究法分析了地方保护的政治危害。加拿大和印度尼西亚的地方主义说明，地区不平衡发展会加剧地区之间、地区与中央的冲突，进而导致地方分裂。地方分裂最有可能产生在两种地区，一种是富有地区，它感觉受到了中央和别的地区的盘剥，付出的多得到的少；一种是贫穷边缘地区，它感觉受到歧视和不公正待遇。地方主义势力如果与民族问题结合，发生分裂的可能性就更大。我国地方保护的发展会扩大地区之间不平衡，危及社会稳定。考虑到我国中西部为少数民族集居区，地方保护的政治影响更不容忽视。地方保护削弱中央权威，而中央权威的削弱是危险的。地方主义、地方割据、地方分裂往往出现在中央权威下降或衰落时期。苏联、南斯拉夫解体的原因有很多，但中央权威衰落是其中的重要原因。地方保护还违背政府公共性，滋生腐败，损害政府在民众中的信誉，破坏干群关系；损害我国国际形象，造成贸易争端，破坏国际关系。因此，必须从国家发展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地方保护的危害并从战略高度提出治理对策。

作者对地方保护产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地方保护为何禁而不止呢？作者认为，地方保护是一种根深蒂固的思想意识，必须剖析其思想根源。按照公共选择理论，地方政府官员是理性的“经济人”，地方政府是“准经济人”，地方政府及其官员决策和执行地方保护政策时存在内在利益驱动，包括：追求公职人员的个人利益，追求地方政府或部门利益，追求地方利益。这种冲动在哪个国家、哪个时期都存在，但为什么在我国现阶段会产生如此严重的地方保护呢？因为我们在市场化进程中的体制还存在不科学、不完善、不健全的地方。其一，缺乏科学发展观的指导，政绩考核片面强调 GDP 增长、财政收入增加，促使地方政府追求短期利益，实施地方保护。地方政府官员任期和升迁的不确定性、不可预见性也促使他们急功近利。其二，地方政府拥有干预市场、干预企业的权力，控制着较多的地方社

会资源。其三，对地方政府及其公务员的监督机制不健全，地方公共权力缺乏制约，为了地方、小团体和个人的利益，存在盲目决策、重复建设、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缺乏社会公正等一系列问题。作者运用了社会角色理论来分析地方保护的根源。地方政府领导人有多重社会角色，由于少数地方领导干部缺乏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和价值观，多重角色冲突经常发生，其家庭角色、亲友角色往往在冲突中占上风，凌驾于职业角色之上。另外，“父母官”角色意识在我国地方人群体和地方政府官员中都有很大影响。西方国家民众存在一种对政府的戒备和不信赖，警惕政府的随意扩权和侵犯百姓利益。而我国百姓对政府存在高度的依赖。百姓凡是遇到自己做不了的事、解决不了的困难，就会求助于政府，尤其当遇到非本地主体对自己利益的侵犯时。角色领悟是内在动力，地方人群体的期望是外在压力。所以，地方市场主体可能与地方领导人合谋地方保护行为。对于这种地方保护，只有在法制和上级政府的行政监督、舆论监督下才能解决。

地方保护有深刻的思想根源和社会基础，只能通过健全政治经济体制来约束它的产生。遏制地方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进一步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行政治和行政体制民主化、法制化改革，单纯某一方面的工作都难以奏效。可喜的是，我国市场经济正在不断成熟，政治体制、行政体制也在走向完善，这既是遏制地方保护的有利条件又是消除地方保护的根本途径。

作者谢玉华是我指导的第一个博士生。她长期关注和研究地方保护的问题，而且已经有了一系列的成果，本书是她历时5年的思考和研究的结晶，希望对关注和潜心于地方保护研究的同行有一定的启迪和帮助。然而，学海无涯，学术无边，关于地方保护的研究不可能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和政治体制健全之前就非常成熟。希望作者在今后的工作中把地方保护问题深入研究下去，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贡献菲薄之力。

黄百炼

2006年5月于北京

序 二

中国自清末民初以来，不少政治家和学者积极推动地方自治。综观近百年的自治史，其成效有限。改革开放后又实行村民自治，但20余年的村民自治始终伴随着行政干预现象。为何会出现这种情况呢？这是我一直困惑的问题。这本书给了我启示：中国历史上对地方保护一直比较警惕，反地方保护、地方割据是每朝每代统治者的基本施政思路。在反对地方保护、地方割据的政治斗争中，中央集权不断强化，合理的地方自治被扼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巩固政权的过程中，中央集权加剧，甚至将基于地方特点因地制宜的土改政策当成地方主义给予否定批判。诚如作者所言，在这样一种历史背景下，“地方保护”成为一个贬义的概念，一种破坏性现象。

那么，地方保护与地方自治是什么关系？两者是不是孪生兄弟？作者在分析地方保护的生成逻辑时提出，地方政府及其官员决策和执行地方保护政策时存在内在利益驱动，包括追求个人利益、追求地方政府或部门利益、追求地方利益。中国乡土社会和熟人文化形成了一种对本土及圈子内人和物的超常情感。这种超常情感会使人们自觉不自觉地保护这个团体的利益，排斥圈子外的主体，产生本位主义。地方政府领导人有着多重社会角色且存在相互角色冲突，其家庭角色亲友角色往往在冲突中占上风，凌驾于职业角色之上。这样，地方领导人就极有可能将职业角色当成为其亲友谋利的工具。地方自治与地方保护存在一定的联系。正因为如此，中国的地方行政体制中设计了领导回避制度。中共中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第5条规定：“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政府以及纪检监察、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政府以及纪检监察、组织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门正职领导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规定制定了相同的乡

(镇、街道)领导干部的任职回避办法。

但是,一旦实行地方自治,地方选民自主投票决定地方领导人,那么选民对本地人或在本地区工作较长时间的人有更多的了解和情感偏好,选他们的可能性就大。这正是当今中国乡镇地方选举改革中的困惑。而一旦地方领导人的政治生涯由地方选民决定,他在施政时就会极力保护地方利益。如果上级政府的政策与本地利益冲突,地方政府就会实施地方保护抵抗上级政府政令。这在村民自治中已表现出来,村民自治因而总是在行政化与自治之间摇摆。

如何摆脱这一困扰,如何在反对地方保护的同时保护合理的地方自治?怎样寻求遏制地方保护与保护地方自治之间的平衡?在市场经济体制不成熟,政治体制民主化、法制化程度不高的条件下实行对地方放权,这一平衡是极难把握的。而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体制的诸多方面不是在遏制地方保护而是在助长地方保护,如追求短期效应的政绩考核制度;地方政府掌控较多的社会资源,拥有干预企业和市场的权力;对地方政府的监督乏力。在西方国家,这一平衡的把握也是政治体制的难题。尤其在联邦制国家,地方政府拥有高度的自主权,如果没有法制保障,地方保护、地方主义更容易膨胀。但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基本上解决了这个问题,即通过科学划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事权和财权,既保证了属于地方事务的权限不受干预又保证中央在重大事务上的权能;用法制来协调中央与地方及地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同时,自由经济、民主观念是对政府干预及市场封锁的重要制约。所以,西方发达国家的地方保护和地方主义难以形成势力,既保护了地方自治又保证中央政令畅通。为此,作者提出,用法制来遏制地方保护,以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实行政治和行政体制民主化、法制化来消除地方保护。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不断成熟,政治行政体制不断完善,中央对地方的放权还可以加大,地方自治可以增加。作者提出,不能因为地方保护的出现就回到中央集权,重复“集权、地方缺乏活力——分权、地方保护产生”的集权分权循环逻辑。这一思路具有特别积极意义,富有创意。

本书也提出了一个更为深刻的问题,即如何改变中国权力文化的

深层结构，这是本书所提出的但尚未回答的问题。希望作者在不久的将来有新的力作来回答这个问题。

何 包 钢

2006 年 8 月于澳大利亚 Deakin 大学

目 次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二章 地方保护的历史沿革	18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地方割据	18
第二节 改革开放前的地方主义	29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地方保护的产生	41
第四节 市场化进程中地方保护的本质及与地方割据、 地方主义的比较	45
第三章 市场化进程中地方保护的表现	54
第一节 经济领域的地方保护	54
第二节 法制领域的地方保护	67
第三节 文化及其他领域的地方保护	72
第四节 市场化进程中地方保护的新特点	80
第四章 市场化进程中地方保护的生成逻辑	84
第一节 地方本位——地方保护的社会基础	84
第二节 多重利益驱动——地方保护的内在动力	94
第三节 政绩考核——地方保护的外在压力	98
第四节 地方政府职权扩大——地方保护的实现条件	111
第五节 非规范的地方竞争——地方保护的外部环境	125
第五章 市场化进程中地方保护的政治影响	131
第一节 地方保护扩大地区不平衡危及社会稳定	133
第二节 地方保护削弱中央权威	139
第三节 地方保护损害政府形象	143
第六章 中外遏制地方保护的借鉴与启示	152
第一节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治理国内市场分割的经验借鉴	152

第二节	西方国家中央协调地方利益的经验借鉴·····	163
第三节	我国遏制地方保护的历史经验与教训·····	172
第七章	遏制地方保护研究·····	178
第一节	用民主和法制遏制地方保护·····	178
第二节	强化中央权威遏制地方保护·····	184
第三节	转变地方政府职能·····	189
第四节	用市场力量遏制地方保护·····	196
参考文献	·····	204
后 记	·····	205

第一章 绪 论

任何国家在进行政治经济体制的设计、创建和改革时都会考虑一个问题，即国家政治经济体制如何调动中央与地方的两个积极性。不管是单一制国家还是联邦制国家，都必须把握好中央与地方的利益均衡。怎样赋予地方自主权，发挥地方积极性，同时又保证中央政府足够的权威和宏观调控能力，使中央的政策得以有效贯彻，政治学理论和经济学理论一直在进行探索，试图找到中央与地方、集权与分权之间的平衡。从中国的历史来看，分封既是为了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又是为了更好地控制地方。这看起来是悖论，实际上是统治者的意图。中国自秦以来，历朝历代都在寻找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平衡。建国以来的历史更加反映了我们对中央和地方关系问题的思索，党的三代领导集体都留下了探索这一问题的思想。

改革开放后，中央向地方下放了部分权力，大大激活了地方积极性。但地方保护现象产生，中央宏观调控能力减弱。1993年，王绍光、胡鞍钢发表的《中国国家能力报告》引起学术界很大反响^{〔1〕}，其主张也被中央决策者吸纳。此后，怎样看待地方的自主性、怎样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就是理论界讨论的热点问题。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依法规范中央和地方的职能和权限，正确处理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关系”，“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促进商品和生产要素在全国市场自由流动”。因此遏止地方保护，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是今后的一个重要任务。

“入世”给中国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但WTO的公平贸易原则

〔1〕 董辅初，集权与分权——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构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2~8

(非歧视)、自由贸易原则(最小程度干预)、透明度原则(可预见性及行政公开)、要求国内管理程序合理和公正的原则、禁止非正当保护原则等都与地方保护相冲突。曾有外电报道,“如果中国不清除地方保护,那么,人世将是一场灾难”^[1]。西方一些政府担心中国地方政府不遵守人世协议,仍对市场进行封锁,导致西方的公司不得不同地方政府进行事实上的再次谈判。虽然有点危言耸听,但确实值得我们重视。WTO 规则对地方保护是一个强大的压力和挑战。地方政府如何遵守 WTO 规则,在参与竞争的同时维护国内市场统一,维护我国国际信誉,这是各地地方政府正面临的一个实际问题。

因此,遏制地方保护成为中国市场经济进程中的一个重要任务。

一、研究现状

早在 1972 年,澳大利亚学者 Audrey Donnithorne 就用“蜂窝状经济”概念概括当时中国经济呈现的分割化特征。^[2] 改革开放以来,地方保护问题日益严重,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1990 年沈立人、戴园晨在《经济研究》上发表《我国“诸侯经济”的形成及其弊端和根源》一文,将地方保护形成的市场分割现象称之为“诸侯经济”,这一理论对以后的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1992 年,陈甬军博士便完成其关于中国地区间市场封锁问题的博士论文,1994 年正式出版《中国地区间市场封锁问题研究》,提出中国地区间市场封锁主要是由于地区经济利益矛盾突出,市场容量增长波动及市场发育和流通产业发展滞后三大主导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由此,要在改革中消除三大因素,进行利益格局的合理调整,以发展国内统一市场。^[3] 辛向阳 1996 年出版的《大国诸侯——中国中央与地方关系之结》和《百年博弈——中央与地方关系 100 年》,从历史的角度分析了中国的地

[1] 谭卫平,耿正金. 谈打破地方保护主义问题. 北京青年报, 2001. 11. 21

[2] Audrey Donnithorne. China's Cellular Economy: Some Economic Trends Since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December 1972. No. 52: 605 ~ 619

[3] 陈甬军. 中国地区间市场封锁问题研究.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4. 2

方割据及改革开放后的市场分割。^{〔1〕}中国社科院的陈东琪等对一些典型省份、典型行业的贸易和投资作了分析,从不同的侧面来揭示地方市场分割的现象。^{〔2〕}经济学家们用不同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国内市场一体化和地方保护问题,有的从各地区产业结构差异来考察中国市场分割程度,如果差异缩小则市场分割程度加大。^{〔3〕}有的从地区间的贸易结构和贸易量来分析市场分割,如果地区间贸易量增大,结构互补,则地区间市场分割程度降低^{〔4〕},如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的课题《中国国内市场发展研究:省际投资与省际贸易格局》揭示出地方保护使区际贸易水平下降、省际投资降低。^{〔5〕}李善同等“中国统一市场建设”课题组为研究中国地方保护的现状在全国做了一个大型问卷调查,通过企业、非企业代表对地方保护的评判来分析地方保护现状^{〔6〕},等等。通过对中国地方保护程度的研究,经济学家们得出了不同的结论。有的认为中国国内市场分割程度提高,如 Sandra Poncet 研究发现,1987~1997年,中国内地省际贸易壁垒增高,从隐含的关税率来看,已由35%上升至46%,这个数字比欧盟国家之间有的产品的关税率还高。省内居民购买本省产品与购买外省产品的比例由

〔1〕 辛向阳. 大国诸侯——中国中央与地方关系之结.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6. 7; 辛向阳. 百年博弈——中国中央与地方关系 100 年.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

〔2〕 陈东琪. 打破地方保护下的产品市场分割——过剩品市场“进入壁垒”的案例和对策.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1(1): 11~14

〔3〕 The World Bank. 1994. China: Internal Market Development and Regulation. Washington, D. C.; Young, A. The Razor's Edge: Distortions and Incremental Reform in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0(115): 1091~1135; 白重恩等. 地方保护主义及产业地区集中度的决定因素和变动趋势. 经济研究, 2004(4): 29~40

〔4〕 Sandra Poncet. Measuring Chines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3(14): 1~21

〔5〕 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的课题. 中国国内市场发展研究: 省际投资与省际贸易格局. 财贸研究, 1993(7): 20~25

〔6〕 李善同. 中国国内地方保护的调查与分析. 经济研究, 2004(11): 78~86

10 倍上升到 21 倍。^{〔1〕} 有的学者如白重恩、李善同则认为, 中国地方保护在改革开放 20 多年后仍然存在, 但程度已经减轻。银温泉、才婉如分析中国地方市场分割的原因, 认为地方市场分割是我国经济市场化进程中的特有现象, 行政性分权是其产生的深层体制原因, 提出要用 5~10 年的时间建立全国一体化市场。^{〔2〕} 孙家驹提出, 地方保护的产生与国际贸易中保护贸易的产生有相似性, 都是相对落后地区对自己产业和经济的扶持, 对此不能简单地肯定或否定。地方保护规范得当, 可以成为开拓创造性工作的舞台, 可以成为落后地区加速发展的政策性和组织性资源。^{〔3〕} 姜德波博士的《地区本位论》研究了中国国内市场一体化进程中地方政府的地区本位行为, 分析了经济转型期行政性分权和经济性分权与地方利益强化的关系及地区本位对市场演进和资源配置效率等的正负影响。^{〔4〕}

可见, 地方保护问题受到经济学家的广泛关注。经济学领域对地方保护的研究主要是从国内市场分割和市场一体化、建立统一市场的角度入手的; 经济学家们运用实证方法对中国经济转轨时期的地方市场分割程度、经济影响进行了量的分析, 对若干改革政策如财政包干与地方市场分割之间关系进行了度量。这些实证研究非常客观有说服力, 为地方保护的研究提供了基础。

政治和行政学界学者对地方保护的关注也很高。党校和行政学院系统的学者们对地方保护主义的研究较多, 但没有形成特别有群体影响的力量。司法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执法部门的实践工作者对工作中地方保护探讨也较早。华东师范大学中国行政区划研究中心的学者们, 从行政区划角度切入, 研究我国在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出现的

〔1〕 Sandra Poncet. The Efficiency of the Inter-province Trade in China.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22 (November 2001): 44

〔2〕 银温泉, 才婉如. 我国地方市场分割的成因与治理. 经济研究, 2001 (6): 3~12.

〔3〕 孙家驹. 两种贸易政策与地方保护主义评说. 求实, 1996 (12): 36~39

〔4〕 姜德波. 地区本位论.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2~5

“块块经济”“诸侯经济”现象，刘君德提出“行政区经济”概念^{〔1〕}，并带领其学术团队开展了一系列的实证研究。周克瑜的《走向市场经济——中国行政区与经济区的关系及其整合》，提出了传统体制下行政区取代经济区的发展模式导致经济的分割，行政区和经济区的整合是市场经济的必然取向的观点。^{〔2〕}汪宇明的《中国省区经济研究》是对行政区经济理论的应用和实证研究，探讨了中国省区经济运行的非均衡格局，从侧面分析了市场分割的影响。他们的研究成果既在经济学领域也在行政管理领域较有影响。周作翰认为，地方保护主义是违背中央政令的地方政府经济行为，分析了政府扭曲的经济行为导致地方保护主义，地方保护主义滋生腐败。^{〔3〕}吴家庆在1995年就发表文章，分析了地方保护主义的存在原因、表现形式及其危害，提出用制度创新来遏制地方保护主义。^{〔4〕}杨小云在研究中央与地方关系时从侧面研究了地方保护主义。^{〔5〕}徐家良将地方保护分为经济型、权力型、社会型、生态型。^{〔6〕}毛寿龙运用博弈论来研究地方保护的生成机理。^{〔7〕}冯兴元、刘会荪从我国现有竞争法的缺陷分析了地方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的原因，提出树立“竞争优先”的理念；

〔1〕 刘君德. 中国行政区划的理论与实践.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5

〔2〕 周克瑜. 走向市场经济——中国行政区与经济区的关系及其整合.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17~22

〔3〕 周作翰. 从政府经济行为看地方保护主义. 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2）；周作翰. 地方保护主义是腐败的温床.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2（4）：46~48；周作翰，李风华. 论地方保护主义的含义. 湖南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9）：24~28

〔4〕 吴家庆等. 地方保护主义何以愈演愈烈. 求是（内部文稿），1995（14）：20~24；吴家庆，易曙光. 我国现阶段地方保护主义的理论剖析. 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5）：21~25；吴家庆. 论地方保护主义的危害及遏制. 政治学研究，2001（1）：69~73

〔5〕 杨小云. 论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历史经验. 政治学研究，2001（2）：12~21

〔6〕 徐家良. 地方保护主义：地方与中央的博弈关系.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学报，2002（3）：82~86

〔7〕 毛寿龙，李梅. 有限政府的经济分析.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0. 299~319